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M440000707006722001

项目名称: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大楼电气系统升级改

造工程

采购人: 华南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目 录

报价邀请函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定义	6
二、 一般要求	6
三、 磋商文件	6
四、 询问、质疑	7
五、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8
六、 响应文件	8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书	12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7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41
一、 评审办法	41
二、 磋商小组	41
三、 评审程序	41
四、 定标	4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1. 自查表	50
2. 报价表	53
3. 报价函	55
4. 资格证明文件	56
5. 采购人需求偏离表	60
6. 实施计划	61
7. 同类项目一览表	71
8. 供应商获得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一览表	72
9.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72
11.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73
12.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74

报价邀请函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华南师范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一、竞争性磋商项目简介

- (一) 项目名称: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大楼电气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 (二) 项目编号: M440000707006722001
- (三) 项目类别:工程类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报价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供应商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资格;
 - 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上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上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提供纸质文件即可。

- 5、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报价(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 (一) 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时间: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30 -5: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磋商文件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 (二) 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潜在供应商可访问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www.gzebid.cn)进行网上报名。如供应商尚未注册,请根据网站指引进行办理。只有正式入库的供应商才可以进行网上报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支持微信、支付宝两种方式,支付成功后即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我司会为您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您可以登录系统选择对应项目下载电子发票。(有关网上报名及注册联系方式:热线电话:400-150-3001,网站客服(QQ):3151435402)

四、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磋商地点

- (一)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2020年6月15日下午02:00~02:30
- (二)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6月15日下午02:30
- (三) 磋商时间: 2020年6月15日下午02:30
- (四) 磋商地点: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会议室

五、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zebid.cn)、华南师范大学采购与招投标中心(http://cgzx.scnu.edu.cn/)及其他相关媒体。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华南师范大学

采购项目联系人: 陈老师

电话: (020) 85211155、85213989

E-mail: hssdwhl@scnu.edu.cn

(二)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11 楼 邮编: 510060

采购项目联系人: 刘工、陈工

电话: (020)83545535、83543065

E-mail: gmetb3@163.com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 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无效响应或被拒绝。

一、定义

- (一) 采购人: 华南师范大学。
- (二)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三) 供应商: 是响应招标、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四) 采购合同: 是指由采购人和供应商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二、 一般要求

(一) 报价的费用

- 1. 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 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中标(成交)价格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2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费用。

三、 磋商文件

-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报价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书
 - 4) 合同格式
 - 5) 评审办法及程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报名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必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澄清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供应商的报价。

- 2.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报价 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 知识产权

-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 2. 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四)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 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2. 接受磋商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意见有 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报价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五) 关于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 包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四、 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报价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 质疑

-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1)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 质疑联系人: 郑小姐 电话: 020-83544461

五、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一)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 合同的履行

-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六、 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须按照第五章的要求装订成册。
- 2. 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 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3.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5份,WORD格式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件要求U盘或刻录光盘, WORD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
 - 4. 所有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等外)应按A4规格制作。

(二)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

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 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报 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 2.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 4. 响应文件报价的编写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
 - (2) 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3)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办理进口批文。
 - (4)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响应文件须编页码。

(三) 响应文件的签署形式

- 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以是响应文件正本复印,正本与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 2. 响应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涂改和增删之处,必须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 响应文件的装订、标记和密封

- 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装订成册,建议正本、副本分别封装完好,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 2. 建议封套表面标明 "正本"或"副本"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2019 年 月 日 午:30 之前不得启封

- 3. 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原件放入开标信封内,在信封上应标明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以及"磋商信封"字样。
 - 4.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六)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 改的内容为准。
- 2. 供应商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有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 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3. 撤回报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报价授权代表的签字和加盖公章。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七) 报价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报价将会被拒绝并无息退还磋商保证金;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八) 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应交纳人民币30,000.00元的磋商保证金。
- 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供应商网上报名成功后,应登录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www.gzebid.cn)并选择对应项目 获取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子账号(每位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该账号是针对每位供应 商随机生成的专属账号)。

注意:保证金应从投标供应商在本平台注册的基本户中支付,并以资金到达该子账号的时间为准,如从其他账户、或未缴纳到指定的子账号,视为无效保证金。用 途: "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请务必在汇款用途栏上注明)。

- 3. 对于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到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
- 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程序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5. 采用非电汇方式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凭保证金收据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手续。
 - 6. 若有下列情况之一, 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付履约保证金或被通知签约后拒绝签约;
 - (7)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九)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由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书

采购文件中凡有 "★"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要求。供应商如果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一、采购项目名称: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大楼电气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 二、**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 3691575. 49 元。其中: 暂列金额: 292447. 82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30885. 50 元。
- 三、项目内容及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图纸、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名称: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大楼电气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3. 建设规模(采购范围):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工程量清单(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工程及服务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 4. 建设地点: 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计算机学院)

四、供应商资格:

详见报价邀请。

五、工程质量标准要求

- 1. 工程验收标准: 本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 2. 工程质量要求:本项目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质量等级评定由采购人、监理单位及参与验收人员确定。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满足施工验收规范等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六、报价要求

- ★1. 本项目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 ★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七、商务要求

1. 工期要求

★开工时间以采购人的开工令为准,施工工期为 50 个日历天。每拖延一天,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因学校需配合广东省高考相关工作需要,本工程需要分阶段进行,中间可能会至少出现两次完全停工,第一次在 7 月下旬、持续 10 天左右;第二次在 8 月上旬、持续 7 天左右。此外,本工程必须在 9 月份开学前完工并交付使用,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各种不利因素,按学校要求精心安排施工进度计划,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

(1) 因用户(华南师范大学)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 (2) 在工程施工期间,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当工程实际施工进度比计划施工进度慢5天时,用户(华南师范大学)对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警告,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工期赶回,赶工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成交供应商在此期间不能将工期赶回,并被用户(华南师范大学)认定不能按要求工期完工,则用户(华南师范大学)有权单方终止该项工程的施工合同,并更换施工队伍。成交供应商工期延误给用户(华南师范大学)造成的损失及赶工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累计达到 3 次时(累计 15 天),用户(华南师范大学)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总承包资格,并终止承包合同。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约的成交供应商给予相应的行政和经济处罚。

2. 报价方式

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一)报价计算范围:

- 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是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以及为完成本工程的一切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周边环境及绿化的原状恢复费、保险费等以及按政策法规、规范要求实施的工序所引起的费用;
 - 2) . 相关费用:
 -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和要求计算:
 - (2) 措施项目费(已含在报价中):
- a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b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 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3) 其它项目费(已含在成交报价中):
- a. 暂列金已含在成交报价中,当因采购人提出变更时使用,工程费用按实结算,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 b. 规费(已含在成交报价中);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最新的有关计价标准(按施工时期)及结算规定的标准计费;
 - c. 税金税率(已含在成交报价中): 按国家现行的税制、税率计付。

d.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需求文件(含技术方案和施工要求)、答疑纪要及施工规范等文件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报价。项目报价含工程建设的全部内容及费用,包设备、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调试、包敷设、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垃圾外运(按广州市的相关规定进行清运)、包材料设备的市场涨价风险及验收等等。

(二)报价计算原则:

-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指计费文件,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明确的外,还应含省建设厅及市建委颁发的有关计费补充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日期为止)。
 - (2) 对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的答疑均应以答疑会议纪要为准。
- (3) 计价货币:本工程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4) 所用材料:供应商应按所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所用主要材料一览表,并须填写并注明 材料名称、生产厂家、品牌及单价等。
- (5)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是唯一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用户不接受选择性的多种报价。
 - (6)★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暂列金均为不可竞争费用(该条款必须响应)。
 - (7) 本工程措施项目供应商可自行添加,结算不调整。
- (8)供应商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包工包料,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应与用户协商并得到用户同意,否则,用户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和按中标价的5%向供应商收取违约金,并令其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3. 结算原则

本合同价款采用_固定单价合同_方式确定。

4. 付款方式

详见施工合同

5. 质量保修

5.1 保修期限

工程的保修期限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要求二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2 保修要求

- (1) 工程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应技术规范要求规定执行。
- (2)成交供应商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 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 (3)响应时间:接到用户(华南师范大学)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4小时内修复。

- (4)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整个项目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5) 质保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维修,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用户(华南师范大学)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服务要求

- 6.1 本工程在学校教学科研重点区域进行,供应商在整栋楼新旧供电系统停电切换必须在 12 小时内完成,停电期间必须采取临时供电措施保证楼内部分重点实验室等区域的正常供电。具体区域由学院另行提供。
- 6.2 成交供应商指定人员负责整个项目全过程管理及与用户(华南师范大学)协调沟通。施工期间,供应商必须采取措施保障大楼一楼办公区域的正常办公。
- 6.3 项目人员在接到用户(华南师范大学)书面或电话通知后的30分钟内须到达施工现场提供服务,特殊情况下应做到随叫随到。
- 6.4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 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学校文明 施工、安全生产规定,制定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单位及学校审核后,方能进入施工。所有 工作人员必须按职能部门要求做好人员备案,进场施工时佩戴工作证,服从管理,否则学院有权拒绝 其进场。供应商必须做好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施工、随意施工。凡需要进入室内施工的,必须提前与 学院沟通,经同意后,配合学院搬离可移动物件;对于不能搬离的家具和设备,用防护膜等进行严密 覆盖保护,并经学院现场认可方可施工。施工完毕,立即做好现场卫生清洁,配合学院恢复室内外原 有摆设布置。若因防护工作不到位、施工管理不善造成学院的教学科研物资损坏或财产损失的,供应 商必须无条件赔偿损失,损失认定以学院核定为准。

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6.5 成交供应商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整个施工期间,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计算机学院做好楼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必须安排至少保证一名专职人员在施工临时出入口全天候值班,对与本工程无关的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围护措施。
- 6.6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遵守 用户(华南师范大学)的有关规章制度。

7. 工程竣工资料要求

7.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如工程具备验收资格,成交供应商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七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经验收后如质量不合格的,由成交供应商在限定的期限返修后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7.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三天内验收各方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

八、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材料/设备品牌(厂家)推荐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厂家/品牌	供应商拟用品牌
1	低压柜	广州白云电气、东莞基业、常熟开关	
2	开关箱	东莞基业、广州白云电气、常熟开关 厂	
3	框架断路器	ABB、施耐德、西门子	
4	塑壳断路器	施耐德、西门子、ABB	
5	微型断路器	施耐德、西门子、ABB	
6	电缆	广州电缆、广东电缆、番禺电缆	
7	电线	广州电缆、广东电缆、番禺电缆	
8	灯具	三雄、松下、欧普	
9	开关	TCL、施耐德、公牛	
10	插座	TCL、施耐德、公牛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大楼电气系 统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工程款支付台帐

	项目名称	支付条件	比例	报账	金额(元)	审核意见	
序号				凭证号		请款单位	财务
1	合同价						
1. 1	其中暂列金						
1.2	其中绿色施 工安全防护 措施费						
	1-1. 1-1. 2						
2	预付款	合同签订提交 了履约保函后	20%				
3	进度款 1	工程完成合同工程量 60%后	30%				
4	进度款 2	竣工验收合格 后	20%				
5	绿色施工安 全防护措施 费						
5. 1	预付 60%	合同签订提交 了履约保函后					
5. 2	进度 30%	中间评价通过 后					
5. 3	结算 10%	竣工验收合格 后					
6	结算价						

7	结算款	结算审核后			
8	质保金1		1. 50%		
9	质保金2		1. 50%		

资金项目代码:

单位:元

(注:承包人请款时须同时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大楼电气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计算机学院)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项目概况: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工程量清单(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 学校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u>详见用户需求书及工程量清单(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u> 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文件为准。

三、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 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 料整理、包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须满足各专项验收要求)、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 包通水、通电等。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四、合同工期

工期: 5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办妥施工许可证或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质量等级评定由采购人、监理单位及参与验收人员确定。

六、合同(报价)价款

金额(大写):

(人民币) Y: 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元;暂列金额为 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7、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要求
- 8、工程量清单或双方确认的预算书及报价书、例会记录、审定的施工方案等。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与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与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补充与修正文件不得背离招响应文件、本协议书及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_双方签字盖章_后生效。

发包人: 华南师范大学

承包人:

住 所:广州市中山大道西55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1999-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 评审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治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或双方确认的预算书及报价书、例 会记录、审定的施工方案等。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 1本合同只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 3. 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暂行规定》、《关于加强项目经理承接工程管理的通知》、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等。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4、图纸

4.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开工前 3 天提供, 3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 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按监理合同 职务: 按监理合同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_按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按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

5. 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u>行使发包人的权力、监督本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负责现场有关经济和技术方</u>面的签证,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资料须经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无

7、项目负责人

7.1 姓名: 职务: <u>在承包人授权下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工程一切事</u> 务并按合同的通用条款第七条内容执行。

8、发包人工作

- 8. 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u>进场前十天完成前期工作,并具</u>备开工条件。
-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u>开工前十天内施工用水、用电接至施工场地边缘,在接驳点后承包人安装独立水表、电表,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施工场内的水电管线,并按发包人水电管理规定,按实际用水、用电</u>量定期向发包人缴交水电费用。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按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无。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u>开工前五天办好施工</u> 所需证件。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无。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发包人自定时间。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及时与有关方面联系,协调处理。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u>协助承包人解决办公场所及工人住处等事项,但上述办公场所及住处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用电、消防、人身及财产安全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入驻上述办公场所及工人住处前,已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符合安全生产条件。</u>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1)、<u>协助施工许可证等证件的办理</u>; (2)、 配合办理余泥排放手续; (3)、协助竣工验收和资料归档。

9、承包人工作

- 9. 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__无_。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u>签订合同后 5 天内提供总进度计划,每周五前提供当周的工程进度表、当周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及下周进度计划等(具体甲乙双方协定)。</u>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做好施工现场人员、 材料、器材的保卫工作。负责施工现场及现场合理范围内的安全保障,做好安全施工的防 范措施,施工现场要求全封闭管理,二十四小时保卫值班。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协商处理。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排水排污接驳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同时需到发包人的保卫、计生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u>工程交付使用前,工程成品保护由</u> <u>承包人负责。</u>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u>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因承包人原因保护不当造成邻近建筑物、构</u>筑物等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与责任。
- (8) 承包人应对施工范围内计划保留的原有建筑物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暗埋管线、通风设施、给排水设施、供电设施、办公设施、学生宿舍家具等,进行必要保护。因承包人原因保护不当造成上述财物损坏,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与责任。
- (9)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符合广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标准要求。竣工后接到发包人书面退场通知5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和余泥渣土,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以及大楼内地板、天花、内外墙、门窗、洁具的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标准。如逾期不予拆除和清理,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 (10)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日内,向招标代理公司 () 一次性支付全部代理费。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 元,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 [2002] 1980 号]*0.8 计算。

- (1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u>中标通知书送达后</u>5天内。
 -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件后五天内。
 -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 13、工期延误
-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若因发包人原因而拖延,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签证顺延,但因工期顺延发生的间接费用不予增加。因承包人原因而拖延工期,则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3.2条规定执行。
- 13.2 工期奖罚: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50 个日历天,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按期完工。否则,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10%。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的实际施工现场推进工期与承包人所提供的技术(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进度控制表的单项工序出现偏差超过 1/3 临界危险工期时,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如承包人 7 日内尚无具体整改调整工程进度的应变措施,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有效的强硬措施介入承包人的现场施工管理,以确保工程工期顺利推进,并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7.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现行规范要求执行。
- 17.4 建设单位对关键工序实行分部分项验收制度,对于施工过程中的关键工序未经验收合格的施工工序,需要进行现场返工;施工单位需要对施工现场和需要移位的家具设施进行妥善保护,对于损坏的家具需要进行现场修复或更新。
 - 19、工程试车
 -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

五、安全施工

承包方应保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并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执行,保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因施工安全措施不当而引起的一切工伤意外或引起发包方人员意外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方负全部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 23. 1本合同价款采用_综合单价包干_方式确定。
- 23.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 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无
- (2) 本工程按照发包人提供统一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在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计算,当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内时,结算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不得调整(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报价单价为准),执行原有中标综合单价(中标综合单价是指中标的响应文件内的综合单价乘以浮动系数,浮动系数=(响应文件总价-磋商后二次报价总价)/(响应文件总价-不可竞争性费用)。不可竞争性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暂列金额或预留金; 3、暂估价。本工程浮动系数为......%,以下同)。当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外,其结算单价发包人保留按照本合同"第 23.2 (3) ③条款"重新定价的权力; 在工程结算时,对于不利于发包人的不平衡报价的项目,发包人保留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合同专用条款"第 23.2 (3) ③条款"对其更正或二次定价的权利。
- (3) 中标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以外的工程项目(含暂估价项目或因图纸修改变更等情况出现的工程变更),按以下方法处理:
- ①中标的响应文件《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已有的项目,综 合单价按承包人的中标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按实结算。
- ②中标的响应文件《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响应文件《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在市场上询价确定。经过上述计算的综合单价乘以浮动系数 作为结算综合单价。
- <u>(4)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或工作内容,有权对《分部分</u>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提供暂估价的主要材料或设备及清单中漏项的或

<u>后来新增加的材料或设备进行厂家和价格的确定,主要材料设备由承包人供货,结算时按实结算,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其它任何单价及收取其它任何费用。</u>

- (5)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或答疑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规格、暂定厂家和品牌等进行变更,变更后,承包人按照招标 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定额、报价时期的材料、暂定的厂家和品牌所对应的采购控制价中 材料价等,按工程中标下浮率下浮后退回变更部分的材料价格,按变更后所确定的材料规 格、厂家和品牌等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定额、相应施工时期的材料批复价等计价, 中标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其它任何单 价及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 <u>(6)发包人对承包人拟分包队伍实力、信誉、业绩及完成工程的能力有异议,有依</u> 法采购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取任何费用。
- (7) 本工程工期紧迫,专业工程交叉施工机会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工种、专业队伍之间以及可能出现的分包队伍的配合协作问题所需时间和费用,发包人对此类事项只做联络协调,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提出工期和费用的索赔。
- (8)施工主要材料的供应:为避免施工主要材料供应不及时导致工程延误,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材料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材料供应不及时(采购、保管、运输、进场见证检验、提供合格证明等)导致关键工序延迟1周,发包人有权选择由发包人供货方式直至确定合格材料为止。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拒绝,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就发包人提供材料事件向发包人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
- (9)措施项目费结算时不作调整。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办法按《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7〕39号),专款专用,金额为人民币 元。
- <u>(10)工程质量检测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材料及试块</u>送检的运输由承包方承担,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 算术错误的更正问题:
 - A、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B、经发包人算术复核后的承包人报价与其成交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 其最终合同价;
- <u>C、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发包人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u>
- <u>D、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u>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 E、如果承包人的有关规费、所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发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F、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发包人以招标文件中发包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 <u>G、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以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形式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u>
-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成交价为合同价,但由于工程变更致使合同价增减超过±10%范围时,应签订补充合同调整合同价。在防控疫情期间施工,需增加的口罩、消毒设备及材料、防护用品用具、防护手套、护目镜、体温检测等防疫物资,防疫检测的费用,以及人员被规定隔离观察期间发生的住宿费、工人工资等一切疫情防控费用,应视为承包人在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不再另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不顺延。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工程中标签订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了银行履约保函后 15 天内先支付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后的合同价的 20%,本工程暂估价/元,暂列金额为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为元。

承包人应将预付款专用于实施本合同所需的施工机械、工程设备、材料及人员费用。 扣回工程备料款的时间、比例::/。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承包人于每周周五前向工程师提 交当周已完工程量报告。经发包人核定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具体发包人与 承包人双方协定)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工程完成合同工程量 60%后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后的合同价的 30%进度款;工程经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

<u>15 个日历天内支付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后的合同价的 20%</u> 进度款。

承包人提交该项工程的竣工结算初稿资料给发包人,资料移交完毕并由学校相关部门 完成结算审核后,15个日历天内付至工程结算价款(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及应由承包人交纳的各项费用等)的100%;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缴交审定结算价3%的 质保金。

工程结算定审金额的 3%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缺陷责任期(两年)满,且承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出现承包人防水工程质量缺陷原因造成的渗水、漏水或其他违约情形,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且扣除应扣款项后 14 天内将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目标,确保防水工程质量。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因防水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建筑物渗水、漏水的,承包人同意在缺陷责任期满时发包人有权仅退还质量保修金的 50%,剩余 50%的质量保修金在防水工程质保期(5 年)届满后再退还。

<u>26.2 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u> 扣除。

26.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项目单位需求变化、工程量变化、主材变化、 工作内容变化等未知因素导致工程造价变化较大时,发包人有权降低工程款支付比例, 以保证不会超额支付项目工程款。

26.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 预付 60%,中间评价通过后支付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10%。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27. 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__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u>本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须有建材质检部门的检验报告和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发</u>包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品质和工程质量确认审查的权利。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材料或设备的暂定价、暂定厂家、品牌进行变更及价格的确定,结算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3.2条结算。

本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订货前,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主要材料、设备等须提供样板,经工程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符合工程要求,方可使用。如发生货不对板,发包人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变更材料、设备品牌,并已用于工程中的合格品,一经发现视作承包人免费为发包人供货并安装。若材料和设备的品牌需要变更,须报经发包人同意确认,并且所更换的品牌及质量等不能低于原品牌。

八、工程变更

按通用条款第八条招标文件中有关工程变更的规定及发包人所制定的工程变更管理 办法执行。当出现设计变更、业主要求、及会议纪要中允许调整的项目时,承包人须在发 生后3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包括变更后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清单)以书面形式通知发 包方,否则可视为承包人免费提供该项服务。

工程量变更: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0%的,承包人有义务主动、及时书面申报此部分项目内容,且需经项目监理单位、项目使用单位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开展施工。结算单价详见第23.2条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竣工验收
- 32. 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三套,竣工文件三套。
-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批准的计划时间执行。
- 32.9 <u>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提供本工程使用的注意事项、设备的操作规程、维护保养的</u>相关资料等给发包人。
 - 33、竣工结算
 - 33.7 发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的特殊要求:无。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违约
 - 35. 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工期顺延。</u>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可停止施工,</u>工期顺延。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u>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完成结算,并经有关部门审核确认结算价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工程结算款(保修 金除外)。</u>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_ 无

35. 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约定工期要求(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50 日历天,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负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 10%。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并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若仍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的,分包人有权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程验收时未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范或标准的合格等级或该工程未能通过发包人进行的项目验收,承包人除按照相关质量标准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外,发包人不予退回履约保证金,并按结算价的2%支付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无

37、争议

- 37. 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 / 调解:
- (2) 采取第 (二)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 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39.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39 条执行。

40、保险

-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由发包人按规定自定。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_____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u>按通用条款第 40.4 条执行, 劳保金已含在成交价中, 结算时</u>按结算原则及有关规定调整。

41、担保

按通用条款第 41 条执行。

46、合同份数

46. 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正本贰份,副本拾份。正本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47、补充条款

- 47.1 本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提交; 如发生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的情形, 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如下项目:
- 47.1.1 质量保证:工程验收时未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T50210-2001)等国家及省市的 有关规范或标准的合格等级或该工程未能通过发包人进行的项目验收,发包人不予退回履 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 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不予退回履约保证金,并按结算价的2% 支付违约金。
- 47.1.2 <u>工期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工期延误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35.2条款的规</u>定执行。
 - 47.1.3 施工机械投入保证: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处理。
- 47.1.4 按时退场保证金: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退场,并对现场进行相应的清理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47.1.5 档案保证: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及份数,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本工程的档案原件,均按违约处理,每延期一天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 47.1.6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管理人员驻场保证:承包人须按响应文件承诺拟派的项目 负责人和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派出相关人员并进驻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对拟派人员进行变 换,或项目负责人驻场时间少于合同工期的 50%、技术管理人员进驻现场时间少于合同工 期的 80%,均按违约处理,并将扣除中标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 47.1.7 开工保证: 承包人要保证在中标通知书送达后3个工作日内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案等资料报审,并办理余泥排放证,在发包人办妥施工许可证后,确保工程如期开工,否则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
- 47.1.8 <u>甲定乙供材料(设备)采购:部分工程材料(设备)按规定由发包人确定其品牌及价格,由承包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实施采购。发包人确定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商后10 日历天内,承包人须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u>
 - 47.1.9 材料保证: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按本合同 23.2 (3) ③c 条款执行。
 - 47.1.10 结算资料真实性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本合同23.2(3)③d条款执行。
- 47.2 <u>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在承包人根据合同进行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交齐有关竣工资料、并退出施工现场为止,履约保证金一直有效。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终止后</u>28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承包人。
- 47.3 <u>如遇到工程的设计更改或增加的工程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做好工程量记</u> 录,承包人应在工程完成后一周内办理签证,过期不予签认。
- 47.4 承包人必须确保现场施工人员遵守国家、省、市有关计划生育规定,若经有关部门检查发现现场施工人员违反有关计划生育规定,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 47.5 承包人应确保各施工班组有序和协调地工作,防止现场施工人员斗殴和闹事, 同时还应确保材料供应商及时供应符合要求的材料和向材料商支付材料款,防止材料供应 商因各种原因到发包人处进行闹事,凡出现上述等情况,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直至 终止合同。
- 47.6 承包人应确保执行《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0号)规定,承包人须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国有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本工程工人工资的支付,本工程工人工资的比例为合同价款的13.42%,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结算款均按比例分别划入本工程合同协议书银行账户以及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 47.7 <u>严禁转包</u>,如发现有转包行为,将依法追究承包人责任。(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等工作人员需与施工现场项目经理等信息一致)

- 47.8 承包人必须按实际情况报送工程结算,报送的结算造价对比审定的结算造价之差若大于8%时,结算审核费用(发包人委托造价事务所审核工程结算的)由承包人承担。
 - 47.9 安全生产考核要求:
- 47.9.1 作业现场违反消防规定,在作业现场吸烟的,按每根烟处罚 500 元,若引发火灾的直接扣罚 10 万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7.9.2 作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乱接乱拉电线、用电不规范, 不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一保规范要求的, 每发现一处罚 1000 元。
- 47.9.3 高空作业未按规定做好防护措施,未带安全帽,未配戴安全绳等每次罚 1000 元。
 - 47.9.4 作业现场施工机具及工具不符合安全规范的每次罚 1000 元。
 - 47.9.5 高处临边沿边等风险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每处罚300元。
- 47.9.6 动火作业时,现场未配置消防设施,无证作业的、动火作业区与各气体、易燃物未达到规范安全距离的,每次罚 2000 元。

48 承包人承诺:

无论发包人或监理对工程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免除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工程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非承包人责任原因导致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也须及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或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时,设计和制造所引起的质量及经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免除承包人所 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验收,拒绝不符合要求 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 的责任。若甲供主材出现问题时由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确定质量责任,若材料供应商或承 包人仍有异议时,可聘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确定。

以下无正文。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 _	华南师范大学	(发包方)
承包人	(全称)	:		_ (承包方)

为保证<u>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大楼电气系统升级改造工程</u>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u>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大楼电气系统升级改造工程</u>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均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0]279号《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 (3)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 (4)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贰年;
 - (5) 门窗锁具、小五金等低值易耗品保修期为壹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4 小时内修复。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承包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审定结算价的3%计算。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 1) 质量保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算。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 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 财产损失;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 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 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 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 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2)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出现承包人防水工程质量缺陷原因造成的渗水、漏水或其他违约情形,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且扣除应扣款项后14天内将工程质量保修金(本合同施工费结算定审金额的3%)无息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目标,确保防水工程质量。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因防水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建筑物渗水、漏水的,承包人同意在缺陷责任期满时发包人有权仅退还质量保修金的50%,剩余50%的质量保修金在防水工程质保期(5年)届满后再退还。

结清工程款尾款不豁免承包人继续按照本合同(含合同附件)约定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u>保修金返还后,在保修期内发包人正常使用情况下,如发生属本保修书规定范围的保修事项时,承包人应及时修理并承担费用,否则,发</u>包人可依法律途径追讨。

<u>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u>,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u>由施工合同发包人</u> <u>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u>

发 包 人(公章): 华南师范大学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 2020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一、评审办法

- (一)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二、磋商小组

(一) 组成

-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 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二) 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和评审工作,对评审中的重大问题通过投票决定。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 的工作。磋商小组下设评审工作小组,主要由代理机构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记录等 工作。

三、评审程序

(一) 技术商务磋商

- 1. 磋商小组邀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资格条件、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3. 磋商文件的修正: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 顺利实施为前提。

(二)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 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 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 事实。

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与报价邀请函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1. 响应文件(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总价限价
	2. 按要求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
 符合性审査	件)。
初日圧中旦	4. 提交报价函。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
	求签署、盖章。
	5. 报价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
	6.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三) 评审权重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70%	30%

(四) 商务技术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技术评分表》。商务技术评分满分70分,考虑下列因素:

《商务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 - * \/\	进度计划安 排及工期保 5 证措施		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可靠、完善,可行的,得5分; 进度计划及措施基本科学可靠,基本可行的,得4分; 有提交进度计划及措施的,得3分; 没有提交进度计划或措施的,得0分。	
_	施工组 织设计 (20分)	质量保证 措施	5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可靠、完善,可行,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完全满足 采购人要求,得5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科学可靠,基本可行,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基本满 足采购人要求,得4分; 有提交质量保证措施的,拟用材料/设备品牌表述不具体,得3分; 没有提交质量保证措施,未提供拟用材料/设备品牌说明,得0分。	

		安全文明施 工保证措施 施工方案及 保证措施	5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科学可靠、完善,可行的,得5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基本科学可靠,基本可行的,得4分; 有提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得3分; 没有提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得0分。 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科学可靠、完善,可行的,得5分; 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基本科学可靠,基本可行的,得4分; 有提交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的,得3分; 没有提交施工方案或保证措施的,得0分。
	项理(30分)	项目管理人 员配备	30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或优于《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的得基础分 5 分,不满足《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的本项得 0 分。在满足《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的基础上: (1) 技术负责人: 具有电气管理工程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取得该职称证书 4 年(或以上),加 5 分; (2) 造价负责人: 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取得该职称证书 4 年(或以上),加 5 分; (3) 安全负责人: 同时具有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取得该职称证书 4 年(或以上),加 5 分; (4) 质量负责人: 具有建筑电气安装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取得该职称证书 4 年(或以上),加 2 分; (5) 电气工程师: 具有建筑电气安装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取得该职称证书 2 年(或以上),每人加 2 分(本项最高加 4 分); (6) 建筑工程师: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取得该职称证书 2 年(或以上),加 2 分; (7) 安全工程师: 同时具有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取得该职称证书 2 年(或以上),加 2 分。 注: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和 2020 年 1 月至 4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人员不予认定评分。取得职称证的年限以职称证发证时间开始计算。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
		类似业绩	3	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或电力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①须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等复印件。②完成时间以竣工
企业资 三 信情况 (20 分)	信情况 (20 分)		验收时间为准。 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得 8 分;获得省级奖项的得 4 分;获得市(含副省级)级奖项的得 2 分。	
		8	本项最高分 8 分。 注: 国家级奖项包括国家鲁班奖、詹天佑奖、金杯奖、优质奖(包括 国家优质工程奖和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 省、市级奖项是指省级奖或市级奖的质量奖项(包括优良样板工 程等)。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以发证日期为 准,供应商须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符合要求不计 分)。	

		纳税状况	3	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每次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 "纳税信用等级"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或各省电子税务局网站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交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或各省电子税务局网站查询结果(查询结果不包括子公司、分公司)的网页截图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
		第三方 评价	6	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不计分。 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施工企业"的,每次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注:①须提供证书复印件。②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台	计		70	

《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

项目管理团队	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人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须按竞争性磋 商公告要求提 供的资料
技术负责人	1人	具有电气管理工程技术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 称	须提供职称证 书
造价负责人	1人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须提供造价工 程师注册证书
安全负责人	1人	同时具有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 书、注册安全工 程师证书
质量负责人	1人	具有建筑电气安装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 书
电气工程师	2 人	具有建筑电气安装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 书
建筑工程师	1人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 书
安全工程师	1人	同时具有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 书、注册安全工 程师证书
专职安全员	1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竞争性磋 商公告要求提 供的资料

- 注: 所有人员必须按要求提交相应证书和在本投标单位连续购买的 2020 年 1 月至 4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材料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相关资料的人员,该人员不作为评分依据)。取得职称证的年限以 发证时间开始计算。所有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 2. 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分。

(五) 价格评定

- 1. 最终报价: 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 2. 核实价的确定: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3. 报价的错误修正原则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小微企业报价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金额给予6%的价格扣除。。
- (5)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价格评分:

- (1)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 (2)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基准价÷评审价)×30

(六) 综合评分的计算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 1. 综合评分=商务技术评分+价格评分;
-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最终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评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七) 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四、定标

1. 计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整理《评审报告》,全体评委审核《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 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和有关法规确定成交供应商。
- 3. 采购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相关网站进行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4.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通知函》。
 - 5. 成交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 6.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6 响应文件格式	48
1.	自查表	50
2.	报价表	53
3.	报价函	55
4.	资格证明文件	56
5.	采购人需求偏离表	60
6.	实施计划	61
7.	同类项目一览表	71
8.	供应商获得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一览表	72
9.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72
11	1.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73
12	2.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74

注: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_	月_	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 项)	自査结论	证明资料
	1.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资格性审 查	3.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 响应文件(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 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总价限价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	2. 按要求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 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 盖章(原件)。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查	4. 提交报价函。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 有序,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报价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 的。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 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 应!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1.2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注: 1. 此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1.3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 供应商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 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总报价	大写:
(单位:元人民币)	小写: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大写:
(单位:元人民币)	小写:
暂列金额	大写:
(单位:元人民币)	小写:
工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报价明细表

请报价供应商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定》(最新版),按其规定与格式自行编制报价文件。

备注:供应商不得擅自删减清单项目,否则被删减项目的费用视为已隐含在报价中,采购人无需再向供应商支付该部分费用。

2.3 拟采用材料/设备品牌说明

拟采用材料/设备品牌说明

项目名称: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供应商拟用厂家/品牌
1		

2		

说明:请报价供应商按照需求书要求填写拟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厂家/品牌,每个类别填写一个对应厂家/品牌,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将据此现场核实使用情况。不按要求填写的,视为无条件同意采用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工程现场确定的厂家/品牌,并不得以市场无法采购等任何理由推诿拖延,否则视为违约行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报价函

致.	广东省和由	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Д.		到了贵方的磋商文件的全部 1900年	部内容,现提交我	方的响应文件。	
	我方	(供应商全称)	授权(挖	受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授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竞争	4性磋商的有关活动,	并对进行报
	价。				
签字	マ 代表在此声に	明并同意			
	总价为	遵守招标公司磋商文件中 元人民币。 本报价自响应文件递交截			
	3. 我方在参 没有倾向	止,本报价始终有效。 与报价前已仔细研究了磋 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 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供应商的内容,我		
		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 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			
	6. 我方如果	,最低报价不能成为成交 成交,保证履行响应文件 款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	中承诺的全部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中
	部分时, 它知识产 商标权或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 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式 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 本次报价的函电请寄:	权,如有第三方向 承担。我方的报价已	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	₅ 利权、商标权或其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拉商(法人公司	章):	授权代表姓名	名(签字):	
H	期:				

备注:本报价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证明材料

- 4.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4.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具体按供应商资格要求)
- 4. 3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文件(具体按供应商资格要求)
- 4.4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序号	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4.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6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	上田	泪弋	ア4生
-------------------	----	----	-----

(1)

(2)

.....

4.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	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	证号码:	
注册号码:		_ 企业类型:_		
经营范围:				_0
			供应商(名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	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4.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	书声明:	是	注册于	(国家或)	地区)	_的	(供应商名称	<u>k)</u> 的
法定代表人	现任	职务,有	可效证件号码]:			。现授权_	(姓名、
<u>职务)</u>	作为我公司	的全权代理力	人,就	(项目名称)	项目第	采购[采购	项目编号为	(\$采购项
<u>目編号)</u>	_]的报价和	口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	义处理一切与为	之有关的	事宜。		
本授权	(书于	年月	月日签:	字生效,特此	1声明。			
					商(公章			
				//\1	N \	.		
				地	4.	此 :		
				坦	刊	ш:		
					us de l		V \	
				法定位	弋表人	(签字或	盂草) :	
				职	多	子:		
				被授	权人(签字或	盖章):	
				职	务			

4.9 名称变更

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10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 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u>(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u>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企业。
- 2. 本公司参加<u>(采购人)</u>的<u>(采购项目)</u>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u>(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u>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采购人需求偏离表

序号	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ラル も よ <i>☆</i> ン			

注: 需按照采购人需求书内容逐条响应。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	E

6. 实施计划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姓名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姓名
委派的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C类)编号

6.1 施工组织设计

- 6.1.1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施工环境的了解及熟悉情况;
- (2)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供应商法;
-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 (4) 结合磋商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 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 (5) 其它。
- 6.1.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 劳动力计划表
 -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4) 施工总平面图
 - (5) 临时用地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磋商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序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 劳动力计划表

{磋商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单位: 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工种								

注: 1.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4) 施工总平面图(如需)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5) 临时用地表

{	显项目名称}	工程	
用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合 计			

- 注: 1. 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6.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6.2.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6.2.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6.2.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6.2.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6.2.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磋商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担在建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 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6.2.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磋商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1	 手龄		
职务							学历			
	参加工	作时间				担任项	目经3	理年限		
项	目经理资	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知	完工程は	项目情况				
建设	文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	模	开、竣工 日期	•	在建或	記 完	工程质量

- 注: 1、须附证明该项目负责人所承担工程的证明文件。
 - 2、该项目负责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6.2.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磋商	商工程项目	名称}		_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	>加工作	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	责人年限		
				在建和	口己完.	工程项目情况		·	
建设	t 単位	项目名	呂称	建设规	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己。		工程质量

6.2.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磋商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注: 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6	3木项	日日	的施	工以	伍管理
v.	0444		אווע ויים	1.19/\	

本项目为学校内的改造项目,施工队伍管理应充分考虑这一特殊环境,保证改造工作的正常 进行。

管理办法:	

7. 同类项目一览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合同签定	项目单位联系人、联系电
			(万元)	时间	话
1					
2					
3					

要求:

- 1、按合同金额从多到少的顺序填写此表。
- 2、请按照评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表上顺序排列在该表之后)。

8. 供应商获得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9.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提供。

11.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致: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	是公司			
	我们在贵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获成交	ど(标书编号:),成交
	金额为人民币	(金额)。我们仍	R证在磋商文件规定	时间内,以支票、沿	二票、电汇或现
	金形式向贵司,即广东省	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	司(地址:中国广州市	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	c鹰大厦 11 楼,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F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	一支行,帐号:360	2000109000326441)	缴交招标代理
	服务费人民币(金	额)。			
	我方如违约,愿凭	贵司开出的违约通知,	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方 200%在买方付给卖	方的成交金额
	中扣缴。				
	特此承诺!				
供应	ī商名称和地址:				
电记	5:	传真:			
供应	Z商名称(签章):				
法定	E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月: 年 月 日				

12.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我方参与贵公司		<u>项目</u> [项目:	编号:	_]的报价。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为
人民	币	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	到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收款	邮编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	商名称(签章):_			
供应问	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汉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为确保磋商保证金退回顺畅,请供应商仔细阅读表中说明并执行。
- 2. 如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由其他单位代缴的,代缴单位在缴交磋商保证金的同时应提交盖有代缴单位公章的证明(原件)。

此函原件放在开标信封中。